

#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15 项）

## 一、行政处罚类（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47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p>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0247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p>	负责本区域内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5.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p>		<p>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0247006000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p> <p>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p>	负责本区域内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人冒名使用；</p> <p>(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0247008000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负责本区域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p>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p>		<p>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p> <p>（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p>					
5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0247009000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b></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5.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由其他类别“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1011014000)改为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0208064000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p>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5.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二、行政强制类（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3470 01000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b>【行政法规】</b>《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采取该强制措施。	<p>1.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三、行政给付类（共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547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账户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社会保险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给付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给付社会保险。</p> <p>5.事后监督责任: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支付社会保险金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支付社会保险金的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p> <p>6.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有有效的生育服务单、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票,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 04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社会保险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支付社会保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p>		<p>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 给付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给付社会保险。</p> <p>5. 事后监督责任: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支付社会保险金的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p> <p>6.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四、行政检查类（共 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647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0647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p>	负责本区域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检查	06470 06000	【部门规章】《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 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	落实执行自治区、市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行为。</p> <p>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p> <p>（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p> <p>（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p> <p>（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p> <p>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p> <p>（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p> <p>（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p> <p>（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p> <p>（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p> <p>（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p>	<p>测和成本调查制度并实施监测</p>	<p>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理的主要方式是：</p> <p>（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p> <p>（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p> <p>（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 题，通报典型案例；</p> <p>（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p> <p>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部门规章】《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p> <p>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p> <p>【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p> <p>8.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4号）</p> <p>第三条第六项（六）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p> <p>（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规范性文件】《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3 个部门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19〕41 号）</p> <p>附件 13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4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0608002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检查的；</p> <p>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五、其他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047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申请材料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做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单位。</p> <p>4. 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并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违规予以受理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5. 工作人员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增加
2	建立医疗卫生	1047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p>	遵照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有	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服务。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信息的归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p>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关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整合、加工分析和监测预警,不断完善企业信用记录。	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而未实施的。 2.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4.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